

#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2 年第 15 期 总 266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13 日

## 目 录

### 科创聚焦

江苏和科技部实施国内首个双碳领域“部省联动”重点专项 .. 3

江苏发布“科技人才创业贷”专项产品 ..... 4

### 经济热点

江苏银保监局推动优化金融供给深化“四保障六提升”行动 .. 5

江苏三部门发文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 7

合肥海关出台 20 措施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稳外贸 ..... 8

### 产业动向

上海发布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9

江苏正式开工建设省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基地 ..... 11

江苏出台“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含多项创新举措 ..... 12

安徽通知要求做好金融支持“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 ..... 13

### 政策举措

上海将从三方面推进布设、推广应用“场所码” ..... 14

上海推出多项举措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	15
江苏市场监管局出台 12 条硬核措施助市场主体渡难关 .....	16
安徽出台重特大疾病医保和救助制度新举措 .....	18

## 经验交流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开设服务专窗助力复工复产 .....	19
江苏出台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五年规划 .....	20
江苏出台行动计划“15 分钟医保服务圈”三年内覆盖全省 ...	2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出台安责险助企纾困 7 项措施 .....	22

## 域外动态

山东围绕 42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 .....	24
山东在全国率先出台“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 .	25
山东推出“齐鲁进口贷”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	26
青岛实施“硕果计划”助科技成果转化 提出 16 条具体举措 .	27
青岛实施“代位注销” 破解企业退出难题 .....	28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地方标准 .....	29
珠海出台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工业用地控制线地方性法规 .....	30
广东肇庆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首个预制菜产业园 .....	31
重庆出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	32

## 科创聚焦

### 江苏和科技部实施国内首个双碳领域“部省联动”重点专项

近日江苏省和科技部签署国内首个双碳领域部省联动框架协议，商定双方联合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技术”和“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重点专项，共同推进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建立部省联动实施国家重大研发任务新机制。

两个重点专项由江苏省和科技部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实施周期均为5年。科技部围绕国家双碳重大创新需求，结合江苏在太阳能光伏和特种合金领域的产业和技术优势，在重点专项中分别设立部省联动任务专题，由该省与科技部共同研究确定部省联动攻关任务指南，并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一体化部署。

协议明确，部省联动任务专题中所有项目均要有该省单位参与，其中应用示范类项目和江苏优势明显的基础研究类、共性关键技术类项目由该省推荐，且应用示范类项目须在该省落地实施，鼓励和支持更多该省科研单位参与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发挥该省牵头组织作用，争取在全国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协议指出，部省联动项目将创新项目组织管理形式，积

极探索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新方式，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遴选推荐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有条件的平台载体协助科技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切实发挥重大创新平台在国家研发任务组织实施过程中的专业支撑作用，确保部省联动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 江苏发布 “科技人才创业贷” 专项产品

近日，江苏省科技厅与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共同发布了“科技人才创业贷”专项产品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科技人才创业贷”专项信贷产品聚焦科技人才创业筹备期及创业初期融资难题，致力于打通启动资金缺乏、社会关注度低、针对性产品少的行业堵点。依托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人员等名单，该产品将设置“白名单”，在满足相关风控要求的情况下，主动给予名单内客户相应授信额度。其中，对 50 万元以内客户服务具有信用为主、专属优惠利率等特点，对融资需求大的客户将创新开拓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专利权、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有效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根据合作协议，该省科技厅将省联社及所辖 60 家农商行作为综合金融服务的重要合作机构，协调全省科技系统深化与农商行的战略合作，在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工作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发挥产业引导优势，及时与省联社沟通交流

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相关方针政策以及江苏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运行动态等方面信息，指导推动全省农商行为该省国家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及产业化发展、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等科技创业载体培育以及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为省联社及所辖农商行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该省联社将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开展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为全省科技创业人才、各类科技型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优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等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加大对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农户等农业科技产业客户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深化“苏科贷”业务合作，组织发布“科技人才创业贷”等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专项信贷产品。积极创新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推动全省农商行“十四五”期间提供 500 亿元意向性融资额度。

## 经济热点

### 江苏银保监局推动优化金融供给深化“四保障六提升”行动

近日，江苏银保监局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优化金融供给增强服务效能深化“四保障六提升”行动的意见》，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意见》在满足金融需求方面提出“四个保障”：一是保障全省扩大投资金融需求。要求银行机构做好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强化重点领域投资服务，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重大项目开展预评审。二是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优化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投入。三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金融需求。支持银行机构围绕该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探索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四是保障社会民生金融需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强化新市民金融服务，积极帮扶因疫情影响的受困主体，做好住房领域金融服务。

《意见》在优化金融服务方面提出“六个提升”：一是提升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深入推进首贷扩面专项行动，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推动 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提升全面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行动，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三是提升外贸外资金融服务。及时关注外贸外资企业金融服务诉求，提供针对性金融解决方案。四是提升促进消费金融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加大对消费相

关市场主体的纾困帮扶力度。结合实际消费场景创新信贷管理模式，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五是提升科技自立自强金融服务。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工作。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六是提升绿色发展金融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保障绿色低碳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 **江苏三部门发文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近日，江苏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重点方向是参与省内富民强村帮促行动、东西部协作和援藏援疆。通知要求，各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将加强摸底、走访、调研、筛选，建成聚焦困难群众关切、便于社会组织参与、“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需求项目库。各级民政部门将组织本地社会组织梳理专业优势和活动意向，建立健全易于困难群众“点单”、便于本地社会组织“接单”，多层次、多领域、有重点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给项目库。省级层面还将加快建设集中共享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对接平台，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成功率。

通知提出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给予有力政策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口办共同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等类别的公益项目。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组织中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同时，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创优评优等工作中增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指标，提高其参与积极性。

### 合肥海关出台 20 措施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稳外贸

近日，合肥海关出台 20 条重点举措，从主动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支持平台建设、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等多方面着手，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主动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方面，继续开展“合畅 2022”专项活动，加大惠企便民服务力度，向省内企业提供“菜单式”政策宣贯，在海关现场设立“通关异常处置专窗”，在重点企业设立问题直报点；在各海关现场设立“防疫物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备案、货物通关提供便捷服务；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要求，在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成员国原产的易腐货物实行 6 小时内放行措施。同时，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和“经核准出口商”制度宣传和培育，帮助引导更多企业申请并成为高级认证企业和经核准出口商，享受相关便利，力争3年内省内AEO企业超百家。

二是在支持平台建设方面，支持该省打造国际“立体物流”。支持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拓展合肥空港口岸功能，打造合肥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及电子化学品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合肥陆港建设，加强监管场地建设指导，积极帮扶拓展合肥中欧班列西南通道；深化与省港航集团的合作，加快物流辅助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实时畅通和监管链条无缝对接。

三是在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方面，将深化落实海关税收征管改革措施，进一步推广汇总征税、自报自缴、行政预裁定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方式创新，实现一份担保可以在全国海关同时使用于多项海关税收担保业务。同时，进一步扩大“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试点口岸、企业和货物范围；推进“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物流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物流时效等。

## 产业动向

### 上海发布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日前发布《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

“十四五”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20%左右，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 92%左右；“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量下降 5%左右，全社会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 20%左右。

规划明确八大重点行动：一是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行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推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应用，推进企业加快建立完善能源管理体系。二是高效制冷行动。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进一步提高制冷产品能效要求，实施中央空调整能改造工程，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轨道交通、机场等重点区域，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实施园区制冷改造工程，探索采用供冷服务托管等模式，建设高效绿色供冷系统。推动冷链物流绿色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更换绿色高效制冷设备。三是绿色出行行动。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构建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四是再生水利用行动。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探索推进达标的污水资源就近用于绿化浇灌、工业冷却用水和人工湿地生态补水等。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完善农业污水收集处理再利用设施。五是动力电池梯级利用行动。鼓励电动汽车、动力

电池生产企业采用押金、回购、以旧换新等方式，提高消费者交投积极性。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加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和回收企业与梯级利用企业的合作，推进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六是减塑行动。在商场、超市、餐饮、宾馆、酒店、邮政快递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减塑工作。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鼓励在商务楼宇、大型社区等重点区域设置专门投放回收设施。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七是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加强电商、快递等企业的上下游协同，推进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绿色设计和应用推广。推广快件原装直发、产品与快递一体化包装，减少产品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八是光盘行动。鼓励餐饮企业提供“半份菜”“小份菜”等点餐服务，鼓励餐饮企业优化供应链，减少采购、物流、储存等环节的食物浪费。

## 江苏正式开工建设省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基地

5月12日，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正式开工。创新基地将着力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的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高科技环保产业集群，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产业支撑。

该项目总投资近14亿元，计划于2024年建成投入使用，

由该省环保集团承建。项目建成后，将利用长三角区域内高校及科研院所丰富的资源优势，联合知名高校共建国家级和省级环保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培育和吸引上下游企业，开展环境治理共性技术研究和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着力建设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备研发中心、环保重点实验室分析室，配套环保技术小试中试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功能，形成分析测试、产品研发、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还将打造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应用新中心，形成覆盖全省的环境大数据收集分析系统，为该省生态环境智慧控制和信息化管理提供支撑。

### **江苏出台“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含多项创新举措**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列出 16 条高含金量具体举措，具有多方面创新。

一是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首创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鼓励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当生猪生产出现严重滑坡时，加大信贷投放，明确予以不超过 2% 贴息补助。

二是针对小农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省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扩大到普通小农户试

点，在全国率先打开对普通小农户信贷的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支持通道，为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对接、提高农民收入提供有力抓手。

三是把政策性金融服务和产品从线下搬到线上，让涉农信贷需求与金融机构信贷投放通过互联网“一键式”解决。同时，为破解抵押难、担保难堵点，鼓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纯信用产品“富农易贷”推广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覆盖。此外，针对一部分年纪较大的农民，在线下营业网点、便民服务点设立“富农易贷”申请专柜，及时满足需求。

### **安徽通知要求做好金融支持“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

日前，安徽省经信厅、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出关于做好金融支持“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围绕“亩均论英雄”改革部署，扩大金融总量供给，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先进制造业企业配置。

通知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将聚焦满足亩均效益评价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类企业金融需求，用好总量、盘活存量，增加有效金融供给，推动信贷总量、保险保障水平与该省工业经济增长合理

匹配。各级经信部门将根据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结合企业征信状况，建立“亩均英雄白名单”制度，及时梳理当地金融需求信息，定期向银行保险机构推送共享。

通知强调，信贷政策坚持有保有控，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效益领先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A、B 类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在贷款准入、授信额度、还款方式、利率优惠、抵质押方式、贷款期限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适度倾斜。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A 类企业可给予纯信用贷款支持，对“亩均英雄白名单”企业可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C 类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合理满足信贷需求。鼓励银行机构有效运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合理考量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将相关因素纳入授信评价体系。

## 政策举措

### 上海将从三方面推进布设、推广应用“场所码”

从 5 月 10 日召开的上海举行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下一步，该市将继续推进布设、推广应用“场所码”。

一是提升布设覆盖率。提高中心城区封控区域，以及郊区防范区沿街商铺的“场所码”张贴率，进行严格扫码和查

验。在一些相对封闭场所、人群集聚场所、重点防范场所，逢门必贴“场所码”或有条件必设“数字哨兵”，做到逢入必验。二是规范“场所码”申领和张贴。商户或机构等在申领“场所码”时，尽量要登记正确地址，使实际地址和扫码显示地址保持一致。在张贴“场所码”时，注意选择醒目且便于扫码的位置。三是进一步提高“场所码”使用率。场所管理者需严格按照防控要求，加强“场所码”扫码管理，进出场所人员做到应扫尽扫，提高“场所码”扫码率。

### 上海推出多项举措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从5月7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市已推出多项举措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是该市市属、区属国企今年的招聘计划将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定向招聘上海高校毕业生；区、街镇年度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将向应届毕业生倾斜。相关部门还将对接自贸试验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引才需求，为应届毕业生拓展更多岗位资源。

二是积极组织市级的毕业生线上招聘会，线上系列招聘活动将持续到8月底。同时，该市高校深入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动员导师、辅导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整合各方力量，拓展岗位资源，各校还将重点关注就业困难，特别是被感染的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

三是在优化就业服务和生涯指导方面，相关部门已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接入“政务云”，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学生就业服务一件事”应用，毕业生在手机上就可获取就业信息、查看招聘进度、完成网络签约。

此外，该市已发出工作提示，要求各校在实施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尽最大努力为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参加答辩等创造条件。

### **江苏市场监管局出台 12 条硬核措施助市场主体渡难关**

日前，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助企纾困稳企强链的若干措施》，提出 12 条举措，打出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企业服务、乘出企业活力的“组合拳”，为市场主体送去“及时雨”，助企业渡难关。

一是做“减法”，为企业减负担。在减免涉企收费方面，不仅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还进一步免征医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在轻微违法免罚轻罚方面，在落实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基础上，扩大适用范围。将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由 43 种扩充为 55 种；针对不宜列入不予处罚清单、但在某些情况下应当依法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增列

轻罚清单，将 21 种违法行为列入减轻处罚范畴。

二是做“加法”，服务企业再加码。“加”场景，重点优化变更登记网办，针对变更登记的复杂情况进行多场景设计；针对企业迁移情况，开设企业跨区域迁移网上办理通道。

“加”范围，原来“一网通办”仅限于内资企业，经过升级改造的 2.0 版全面上线，提高了外资登记服务水平。“加”服务，深化政银合作优化银行开户服务，通过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合作，推动省内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网点接入“全链通”系统。“加”制度，实施歇业登记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护成本。

三是做“乘法”，乘出活力和动力。《若干措施》在目标定位上做到远近结合，既通过短平快的政策助企纾困，也为促进市场主体和产业链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力求做到助企纾困与稳企强链有机结合，带来市场主体活力、动力的几何级增长。《若干措施》提出，对因疫情影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无法按期换证的可以延长期限、简化换证手续；对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予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将加强重点产业链标准技术保障，加大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标准供给力度，新建 5-10 个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区块链等领域新成立一批省级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 安徽出台重特大疾病医保和救助制度新举措

《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日前出台，明确救助对象分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6 类，在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

一是明确因病致贫认定条件。将因病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出现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扣减认定的因病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相关规定的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管理。

二是制定最新医疗救助待遇标准。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80%—90%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70%—80%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50%定额资助。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人员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此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取消救助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

者起付标准分别按不低于 3000 元、1 万元确定。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不低于 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 75%；在起付标准以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不低于 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不低于 50%；年度救助限额最高 5 万元左右。

三是优化畅通依申请救助渠道。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照户申请，村（社区）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确定的程序，对其身份认定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相应救助；动态新增加的其他参保救助对象在身份认定当年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依申请追溯给予救助。

四是明确医疗救助费用范围。救助对象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或按规定转诊（急诊、抢救除外）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及慢性病、特殊病门诊费用，未按规定转诊的异地就医费用原则上不纳入救助范围。

## 经验交流

###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开设服务专窗助力复工复产

日前，从上海市经信委获悉，该市在企业服务云上线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窗（上海益企服），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围绕复工复产流程，打造的一站式助企复工复产平台。

该平台设有政策查询、防疫指导、复工自查、复工意向、反馈汇总、供需对接、诉求协调等功能，助力企业及时了解国家、市级、各区复工复产实时相关政策并分解关键指引条件；支持企业在复工自查验证通过的基础上，上传复工意向申请材料；实时掌握企业复工意向申请受理和审核情况；搭建供需对接渠道，将复工复产的防疫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保障重点产业供应链稳定。平台将依托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兜底受理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 江苏出台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五年规划

日前，《江苏省“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编制完成，全面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规划》主体部分设置 14 个专栏，以工程项目的方式确保各项部署真正落地见效，其中提出近五年退役军人工作“七项目标”，即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深入、移交安置工作更加高效、促进就业创业更加有力、抚恤优待保障更加完善、服务保障效能更加彰显、尊崇尊重氛围更加浓厚、权益维护工作更加有效。《规划》部署了“八项任务”，即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深化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改革，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聚力提升军休服务保障质量，稳步提高抚恤优待保障水平，深入推进英雄烈士褒扬纪念，不断深化双拥工作政治优势。

《规划》突出精准服务，确定实施服务体系“固基”工程，实现“从有到优”转变；实施信息化建设“集智”工程，为退役军人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实施教育培训“赋能”工程，推动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江苏出台行动计划“15分钟医保服务圈”三年内覆盖全省

江苏省医保局近日印发《江苏省“15分钟医保服务圈”三年全覆盖行动计划》，明确三年内将分步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一是2022年，在全省范围内建成132个省级示范点和不少于350个市级示范点，实现省级、市级“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覆盖全省50%以上的乡镇（街道），同步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延伸服务进村（社区），能够提供帮办代办等医保公共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二是2023年，再新建不少于150个省级示范点和不少于450个市级示范点，基本实现全省所有乡镇（街道）“15分钟医保服务圈”全覆盖，能够提供帮办代办等医保公共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三是2024年，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100%全覆盖，持续夯实基层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功能建设。

同时，在实现基层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全覆盖基础上，该省将进一步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

是明确医保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全面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基层医保公共服务事项规范，推进基层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管理，坚决杜绝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二是规范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为参保群众提供“一门进、一站式”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

三是切实优化线上办事服务。要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所有基层医保公共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管理服务，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是着力提升服务精准化水平。对区域内参保人员、困难人员、新增人员、流动人员、用人单位和两定机构等各类服务对象基础信息，进行精准采集和动态管理，进一步夯实精细化服务工作基础。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出台安责险助企纾困 7 项措施**

5月7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疫情进一步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结合安责险承保机构具体举措，明确延长保险期限、扩展责任范围、调整保费缴纳方式、开展线上投保、优先安排事故预防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支付保险赔付资金等7项措施。

一是因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的安责险参保企业，可向

承保机构申请免费延长安责险保险期限最长至 90 天（具体延长期限根据实际停工停产时间确定）。二是在原保险合同不变的前提下，扩展保险责任。可参照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做法，对复工复产参保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参保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产生死亡或重症的，按 10 万元/人的标准进行赔付。三是灵活处理安责险续保企业的保费缴纳方式，可采取分期付款、缓缴首期保费的方式。对于 10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可缓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首期保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四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简化投保手续，开展线上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新投保的企业即时获得针对新冠疫情的相关保障。鼓励承保机构根据企业需求定制个性化保险方案。五是对复工复产企业，优先安排风控服务，为防疫工作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培训、安全隐患排查等，切实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有序复工、稳定经营。六是进一步扩大安责险预防费用的适用范围，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安责险预防费用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物资。七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开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程序和理赔流程，特事特办、快处快赔。

## 山东围绕 42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

山东近日出台《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决定在全面完成三年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基础上，率先启动实施新一轮为期三年的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到 2025 年，制定原创技术标准 100 项、国际标准 50 项，争取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组织 5 个，建设 20 个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50 个共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培育 100 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60% 以上。

《实施意见》提出要围绕 42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培育和发展企业联合标准，以标准助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该省将重点聚焦产业链优势潜力、短板弱项和空白环节，查找标准短板、分析标准需求，绘制对应产业图谱的标准图谱，系统分析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环节、技术共识和发展趋势，逐链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充分发挥山东省产业比较优势，开展标准提升型产业集群建设，争取国家标准重大专项、重点标准项目和重要标准计划集成式落地产业集群；支持由“链主”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行业服务体系，鼓励联盟内企业在市场、资金、技术、标准等方面开展合作。

同时，该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的互动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围绕重大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完善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机制，加快完善技术研发、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新技术同步转化标准，形成产业竞争力和生产力的新型技术创新标准化体系。

## 山东在全国率先出台“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

近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将该省 16 个“两高”行业的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新建投资项目纳入管理范围。该省是全国第一个出台“两高”行业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的省份。

根据《办法》，拟建项目新增碳排放量需由其他途径落实替代源。替代源主要包括企业关停、转产减少的碳排放量；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减少的碳排放量；拟建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可再生能源、清洁电力替代化石能源减少的碳排放量；通过其他途径减少的碳排放量等四大类。同时，替代源须满足原则上为“两高”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形成的碳排放削减量，替代源在公示公告的“两高”行业清单且数据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可验证的，可不限于规上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形成的碳排放削减量。

《办法》明确，核算替代量时，替代量为建设项目碳排放量乘以行业系数。不同的行业碳排放系数不同，其中，水泥、炼化、有色（电解铝）、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行业系数为 1.5；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不含电解铝）、铸造、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行业系数为 1.2。

该省把碳排放减量替代纳入环评管理，将碳排放控制从末端移到前端。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审查建设项目和替代源碳排放量测算是否科学、准确，替代源是否真实、可行。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 **山东推出“齐鲁进口贷”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山东省商务厅近日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推出“齐鲁进口贷”政策，助力外贸企业打通融资“血脉”。

“齐鲁进口贷”政策制定突出支小支微支农政策导向，规定最近 12 个月进口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中小微进口企业，可享受政策提供的优惠担保费率和优惠贷款利率，以便提高中小微进口企业融资便利程度、降低融资成本，惠及全

省 96%的进口企业。为进一步引导企业优化进口结构、促进进口高质量发展，政策将对进口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和农产品等品类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与再担保。

“齐鲁进口贷”政策推出后，将惠及全省 22000 余家外贸进口企业，并与“鲁贸贷”“齐鲁电商贷”一起，助力中小微企业稳产经营。

### **青岛实施“硕果计划”助科技成果转化 提出 16 条具体举措**

青岛市 5 月 11 日印发《青岛市实施“硕果计划”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从科技成果转化供给、需求、服务、保障四个方面提出 16 条具体举措。其中，为优化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该市将支持建设大学科技园服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开展驻青高校服务地方活力绩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综合奖补。引导研发机构定向服务企业，根据服务本地实际贡献增量，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根据建设目标绩效，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补。聚焦该市重点产业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对入围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为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该市将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符合该市重点产业领域并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形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

支持。对实施技术改造并达到一定标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设备投资不超过 16%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产业领域实施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可视情依法依规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支持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场景建设，以区（市）为主体，根据优势产业布局，建设 1-2 项创新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就地应用。支持头部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在有条件的园区建设中试平台、熟化基地等，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要素集聚，该市将把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市“拔尖人才”选拔范畴。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业孵化载体，对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标杆孵化器的，根据绩效分级予以奖补，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 **青岛实施“代位注销” 破解企业退出难题**

今年以来，青岛市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为切入点，大力推进“代位注销”，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准入容易退出难”问题。

“代位注销”即指出资人或主管单位已经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企业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出资人或主管单位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符合办理“代位注销”条件的企业，只需在注销决议上说明相关情况，即可由继受主体代为签署，完成注销，从而使真正有退出需求的企业快捷便利退出市场，解决了企业“退出无门”的困境。

同时，针对企业注销特殊疑难登记事项，市行政审批局搭建“企业登记注册定制服务平台”，成立定制服务“专办员”工作团队，主动与企业进行对接，帮助企业用好用足退出政策，有针对性地为提供精准化和个性化业务指导服务。

“代位注销”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有利于释放其占用的社会资源、名称资源和监管资源，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市场资源配置的优化。

##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地方标准**

近日，深圳发布《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南》，形成涵盖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及其配套空间支撑的体系化的地方性标准，填补了国内儿童需求视角下公共服务体系性标准的空白。这是全国第一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面的地方标准，将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指南》以儿童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健康、教育、文体、游戏、出行、社区与家庭、社会保障、法律保护等八个子体系构建儿童友好公共服务体系架构，提出了内容建设与空间建设两个方面的指引要求，为深圳市相关部门、机构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标准依据。

一是内容建设上，《指南》提出，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1.12 名；鼓励按性别划分 10 周岁以上儿童的住院房间；普及 0 岁-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宜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面向 2-3 岁婴幼儿的托班；每个街道有 1 名从事儿童工作的儿童督导员，每个社区有 1 名儿童主任。

二是空间建设上，《指南》提出，公交交通设施（如自动售票机、公交站牌标识等）宜满足儿童使用需求；基层医疗设施宜设在建筑首层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若设置于连续楼层，宜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各区宜建设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社区宜提供儿童可以就近玩耍、可接触自然的户外游戏场地；强化母婴室建设，母婴室宜包括哺乳区、护理区、休憩区，配建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珠海出台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工业用地控制线地方性法规**

今年 6 月 1 日起，《珠海经济特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规定》将正式施行。这是珠海市首次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

立法管控，也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地方性法规。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工业用地控制线的概念、性质、管理原则、总量规模、划定程序和调整条件、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其中明确，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总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0%；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城市更新项目严禁“工改商”“工改居”。《规定》具有两大特点：一是范围更为精准，本次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采用将规划和权属结合的做法，精准落实到具体地块坐标；二是严格限制原业主改变工业用地功能，大大降低炒卖工业用地的预期。

## 广东肇庆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首个预制菜产业园

5月8日，广东肇庆预制菜产业联盟、肇庆预制菜原材料供应商联盟正式成立，同时，粤港澳大湾区（肇庆高要）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正式启动。此外，活动现场签订了预制菜产业基金协议，该基金是该省首只由地方政府发起的预制菜产业基金，规模10亿元，将重点投向预制菜上下游相关产业。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高要）预制菜产业园是大湾区首个预制菜产业园，总规划用地7000亩。产业园率先动工的项目是冷链物流和预制菜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由新协航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5 亿元建设，规划用地 600 亩，拟建设自动立体冷库、多温区冷库、预制食品加工车间及配送中心与综合楼等配套设施，投产后预计产值过百亿元，创造近万个就业岗位。

肇庆预制菜产业联盟、肇庆预制菜原材料供应商联盟实施轮值理事长制度，并组建省市预制菜联合工作专班。成员名单中，除 100 多家肇庆预制菜企业、原材料供应基地外，还有预制菜电商平台、社区渠道、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动共同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 重庆出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5 月 9 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力争到 2025 年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 万家以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9500 家以上，科创板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行动计划》从 5 个方面制定了 18 条举措。一是在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方面，建设一批大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示范建设一批布局科学、特色鲜明、整体协同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支持高校师生创办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拓宽创新发展路径，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获取融资。二是在提升科技型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运用专利导航确定技术研发路径，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参与相关技术攻关科研项目。三是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支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分布式中试熟化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技成果处置自主权，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四是在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源要素保障方面，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发挥重庆科创投集团作用，推动科创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早、投小，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五是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方面，搭建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市场研究、战略咨询等一站式服务。